成果转化操作手册

一、转化前的准备

1.科技成果价值评估

在科技成果转化前，进行价值评估可以为成果转化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帮助科研人员和学校了解成果的潜在价值和市场前景，从而选择合适的转化方式和合作伙伴，提高转化成功率。对于已转化的科技成果，定期进行价值评估可以及时了解其价值变化情况，为后续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例如，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和推广，或者是否需要调整转化策略等。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9057-2020《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指南》，科技成果可以采用评估方法进行价值评估：

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科技成果在未来预期收益期的收益，并将各期收益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来确定科技成果价值。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收益分成法、超额收益法、剩余法等。其中，收益分成法是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最常用的方法，它基于科技成果技术分成率和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市场法：寻找与被评估科技成果相同或类似的科技成果交易案例，分析、比较其与被评估科技成果之间的差异，并根据差异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科技成果的价值。应用市场法时，需确保有充分发育、活跃、公平、信息透明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且能找到相同或类似的交易案例。

成本法：通过测算重建或重置被评估科技成果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再扣除各项贬值因素，如实体

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来确定科技成果的价值。

科技成果评估的流程一般包括：

申请与受理：由评估委托方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真实、清晰、可靠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成果材料等。评估机构对委托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后签订科技成果经济价值评估咨询合同。

组织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展评估，根据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估工作需要组建团队并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作业方案，搜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讨论确认评估方法和参数后开展评估工作，并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专家需主动回避或被提请回避。

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在专家评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约定时间内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委托方、评估机构、基准日、依据、方法、结果等，需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的技术、经济、管理类专家审核签字后加盖 “评估机构专用章” 提交给委托方。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其结果为具体量化金额，可作为技术投融资、许可、转让及合作、宣传推广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2.市场需求分析与潜在合作方筛选

在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科研人员需要了解市场需求，从而找到合适的受让方或被许可方；另一方面，科研人员了解市场需求有助于其研究成果满足市场需求并具备转化潜力。科研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市场需求：

1.积极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与企业的共同研发，深入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需求，使科研方向更贴合企业实际应用场景。

2.定期走访企业。与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研发人员等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的技术瓶颈、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新技术的需求情况，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息沟通渠道。

3.积极参加各类行业活动。出席新品发布会、技术研讨会、行业论坛等，这些活动往往能够反映出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技术需求，同时也能让科研人员与企业建立更广泛的联系。

4.关注行业动态。定期浏览专业的行业网站、杂志、报纸等，及时掌握行业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趋势以及政策法规变化等信息，了解市场的发展方向和潜在需求，以便调整自己的科研方向。

5.参加行业展会。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学术会议等活动，这些活动汇聚了大量的企业、科研机构和专家，是了解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动态的重要窗口，通过与参会人员交流，可以获取丰富的市场信息和合作机会。

6.借助大数据分析。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匹配的数字平台，分析市场数据，挖掘潜在的技术需求和市场趋势，为科研选题和方向提供依据。

7.查阅市场分析报告。购买或查阅专业的市场调研机构发布的市场分析报告，这些报告通常对相关行业和市场进行了深入研究，提供了市场规模、增长趋势、竞争态势、用户需求等方面的详细数据和分析，能够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市场全貌。

8.校内跨学科合作。与其他学科的科研团队开展合作，不同学科的教师和学生可能对市场需求有不同的视角和见解，通过交流与合作，可以拓宽思路，发现新的科研方向和市场需求点。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每年均会组织成果对接会、路演等活动，科研人员可以向业界展示自己的科研成果和技术能力，同时也能直接与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企业等交流，了解市场需求和合作意向。技术转移

中心也会收集、整理和发布来自各个途径的技术需求信息，为科研人员提供申报、承接相关项目的机会。

二、转化方式与路径选择

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包括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宜的转化方式。

1.技术转让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是指科技成果持有者将科技成果的相关权利，通过签订转让合同等方式，转移给其他有需求的单位或个人，使其能够运用该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和市场推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是权利人将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让与受让人，受让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科技成果转让的类型主要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主要特点包括：

- **所有权转移：**区别于成果的许可（仅授权使用权），转让后原权利人丧失技术所有权；
- **合同目的的经济性：**受让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费，支付方式可以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体现了技术成果的经济价值和交易的对价原则；
- **要式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需签订书面合同，且必须经过学校合同管理系统审批，以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合法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也便于管理和监督（合同模板参见附件1、2）。

2.技术许可（独占、排他与普通许可）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是指科技成果持有者在保留成果所有

权的前提下，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在一定期限、范围内使用该科技成果，通常需签订许可合同，约定许可方式、范围、期限及许可费用等。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技术许可合同是权利人许可受让人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技术成果，向受让人支付使用费的合同。”其主要特点包括：

- **所有权不转移。**技术许可合同的标的是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而非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所许可的技术成果通常须具备一定的实用价值、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特性，且一般应已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
- **合同目的的经济性。**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目的是权利人通过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而受让人则希望通过支付使用费获得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以提高自身生产力、开发新产品、提升竞争力等，从而实现双方的经济利益。
- **许可方式多样性。**技术许可合同可根据双方的意愿和需求，选择不同的许可方式，如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
- **要式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需签订书面合同，且必须经过学校合同管理系统审批，以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合法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也便于管理和监督（合同模板参见附件 2）。

技术许可可以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以及普通许可三种类型。其含义及特点如下：

1.独占许可

在约定的地域、期限和技术领域内，被许可方是唯一有权实施该技术的主体。许可方不仅不能再将该技术许可给第三方，而且自己也不能在该范围内实施该技术。其特点主要为：

排他性强。被许可方享有对该技术的独家使用权，这是三种许可类型中排他性最强的一种。

高风险与高回报并存。由于被许可方获得了独家使用权，其通常需要支付较高的许可费用。如果该技术市场表现良好，被许可方能够独占市场，获得高额利润；但如果市场接受度不高，损失也会较大。

对许可方限制严格。许可方在约定范围内完全放弃对该技术的使用权和再次许可的权利，这要求许可方在做出独占许可决定时要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战略规划。

2.排他许可

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约定的地域、期限和技术领域内实施该技术，同时许可方自己仍保留使用该技术的权利，但不能再将该技术许可给第三方。其特点主要包括：

排他性适中。被许可方和许可方都可以使用该技术，但许可方不能再将该技术许可给他人。这种许可方式比独占许可的排他性稍弱，但比普通许可的排他性要强。

许可费用相对较高。由于被许可方获得了排他性的使用权利（除了许可方自己外），所以其许可费用一般比普通许可高。被许可方可以相对放心地在市场中推广该技术，因为不用担心还有其他大量的竞争者同时使用该技术。

许可方保留一定的使用权。许可方可以在自身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许可方的业务需求，同时也让被许可方在获得排他性权利的同时，也要接受许可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现实。

3.普通许可

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约定的地域、期限和技术领域内使用该技术，同时许可方自己可以继续使用该技术，并且还可以将该技术许可给第三方。其特点主要包括：

排他性弱。这是三种许可类型中排他性最弱的一种。许可方可以广泛地许可给多个被许可方，同时自己也可以使用。

许可费用低。由于许可方可以多次许可，市场上可能存在多个相同的被许可方竞争，所以被许可方支付的许可费用通常较低。这对于被许可方来说，进入技术门槛较低，对于许可方来说，可以通过数量众多的许可来获取累计收益。

灵活性高。许可方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地选择多个合作伙伴进行技术许可，而被许可方也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快速地获取技术使用权，双方的限制相对较少。

3.作价入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是指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将科技成果的价值通过评估等方式量化，以此作为出资，获取被投资企业在股权或产权上的相应份额，使科技成果持有者成为企业的股东或出资人之一，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收益分配。其特点主要在于：

非货币财产出资：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这些财产需具有可用货币估价和可依法转让的特性。

评估作价要求：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需进行评估作价，以确定其价值，作为出资入股的依据，确保出资的等价性和公平性，且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需从其规定。

财产权转移：签订作价入股合同后，出资人应将作为出资的财产权转移给公司所有或许可公司使用，实现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

股权获取与风险共担：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公司利润、参与公司决策等，同时承担公司经营风险。

要式合同：且必须经过学校合同管理系统审批，以确保合同的规范性、合法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也便于管理和监督（合同

模板参见)。

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管理，包括对成立学科性公司的管理。学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投入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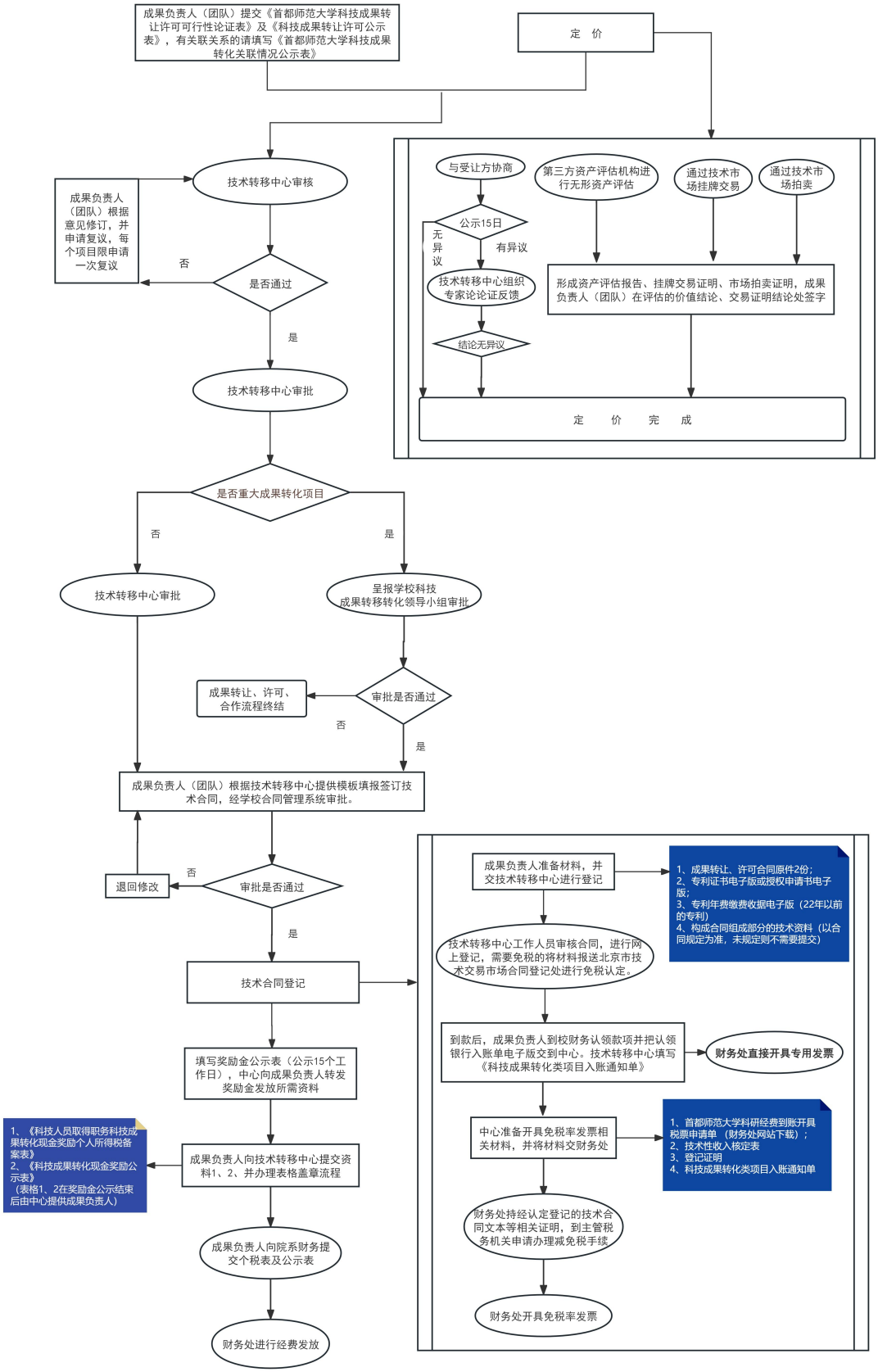
本手册所称“学科性公司”，是指由学校科技人员参与创办、由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企业。学校学科性公司的设立，必须对学校学科发展具有支撑和促进作用，并与学校已有学科性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事项进行审批；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具体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组织实施；北京首师大烛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管理因作价入股或成立学科性公司而获得的股权，资产公司以出资人的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技术转让与许可操作流程

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与许可流程具体如下：

首都师范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许可、转让及报批流程



1.成果定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成果完成人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转化价格。

在定价过程中可以参考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的结果（具体方法参见4.1.1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定价的转让、许可，成果负责人须在价值结论、交易证明结论处签字，且定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存在关联关系的转让、许可，应当由第三方机构协助确定成交价格，如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等。所谓存在关联关系，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被许可方或受让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项目团队成员或其配偶与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协议定价**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科技成果转让与许可，可以与受让方协商定价。协议定价是指科技成果持有单位通过与受让方或合作方协商一致，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的一种定价方式。协议定价应依照下述基本原则进行：

公示透明原则：学校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学校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以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平等协商原则：交易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充分表达各自的利益诉求，达成共识后确定交易价格，任何一方都不得强制或胁迫另一方接受不合理的价格或条件。

公平公正原则：协议定价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

交易价格合理反映科技成果的价值，避免出现价格操纵、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合法合规原则：协议定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涉及国有资产的科技成果转让，应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同时，交易过程中的合同签订、履行等也应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定价**

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定价是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一种定价方式，是指科技成果所有权人在技术交易市场上设定一个挂牌价，受让方接受该价格则成交，无人接受则不成交。挂牌价是科技成果所有人公开给出的价格，受让方经全面评估后接受该价格，双方即成交。其原则主要包括：

等价有偿。交易应体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确保双方利益平衡。

公开公平公正。交易过程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

市场化定价。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真实反映科技成果价值。

其主要操作流程包括，根据成果价值、市场情况等设定挂牌价、在北京市技术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受让方或被许可方接受挂牌价、获得挂牌交易证明，定价完成。若无人接受挂牌价，科技成果所有人可调整价格或撤回挂牌；若市场情况变化，也可重新评估定价。挂牌交易过程中，需要确保交易信息充分披露，并接受市场和监管部门监督。

挂牌交易的转让、许可，成果负责人应当配合学校技术转移中心根据科技成果挂牌交易规则提供相应材料，并在交易证明结论处签字，由此以交易证明结论定价作为最终定价。

- **通过技术市场拍卖定价**

科技成果的拍卖定价是指科技成果所有人将科技成果委托给具有资质的技术拍卖机构或通过技术市场平台发布拍卖信息，明确起拍

价、竞拍规则等内容，竞拍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则进行出价，最终以最高出价者竞得科技成果结束。拍卖定价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

合法合规原则。拍卖活动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拍卖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公开透明原则。技术成果信息、拍卖规则、竞拍者出价情况等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防止暗箱操作，保障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和公平竞争权。

公平竞争原则。所有竞拍者在拍卖过程中应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同等的机会和权利，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保证拍卖结果的公正性。

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拍卖的各方都应秉持诚实守信的态度，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不得隐瞒或欺诈，一旦达成交易，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拍卖交易的转让、许可，科技成果的负责人应在拍卖成果证明文件结论处签字，由此以拍卖价格作为最终定价。

定价环节也可以与洽谈合同环节同时进行。

2.公示

与受让方协商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需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成果名称、简介、完成人、拟交易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

对公示有异议的，异议人需要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异议申请书。技术转移中心收到异议后，应当向成果负责人发出暂停交易的通知，并组织不少于3人的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论证。论证结束后，技术转移中心应将专家论证结论反馈给成果负责人和异议人。成果负责人及异议人若对结论无异议，则协议定价完成；

若成果负责人或异议人有异议，可由技术转移中心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3.立项与申请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填写《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可行性论证表》（见附件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公示表》（见附件 4），明确所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相关情况、定价方式及拟交易价格。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科技成果拟受让方或拟合作方具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关联情况公示表》（见附件 5）。

4.技术转移中心审核与论证

技术转移中心对科技成果转化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若论证未通过，成果负责人在修改相关资料后可向技术转移中心申请复议一次。对于争议问题，技术转移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反馈，直到结论无异议。

5.合同签订

技术转移中心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材料审核论证后，成果完成人与受让人或被许可人签订转让或许可合同。合同内容与形式参考技术转移中心提供的合同模板（参见附件 1、2），合同文本需要上传学校合同管理系统，经过逐级审批后，再申请用印并到学校办公室盖章。应当确保合同公章、签名、签订日期等清晰完整，同时加盖骑缝章，章印清晰。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合同的签订时间应当在公示期满之后。

四、作价入股操作流程

1.价值评估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原则上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估值，最终确定价格不得低于该估值。

2.立项与申请

成果转化负责人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首都师范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可行性论证表》（见附件 10）及商业计划书，明确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的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同时提交以下文件：（1）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方案简述（或学科性公司组建方案简述）；（2）拟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3）公司章程；（4）股权奖励方案。

成果完成人与拟合作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还应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关联情况公示表》（见附件 5）。

3.审核与论证

技术转移中心会同资产公司针对成果转化人提交的资料对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项目进行审核论证，技术转移中心将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组对提交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成果负责人应当根据结论性意见对作价入股方案进行修改，最终形成的专家意见及相关材料需呈报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技术转移中心将协助成果负责人或拟作价入股的公司进行股权变更登记或学科性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涉及知识产权变更的，在股权变更手续完结后

方可进行知识产权变更。

若论证未通过，成果负责人在修改相关资料后可向技术转移中心申请复议一次。

五、技术合同登记

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经过北京市技术市场登记认定后，可以免征增值税，同时转化收益中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 50% 计入科研人员当月工资薪金缴纳个税。为享受相关政策优惠，成果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需要尽早（一个月内）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登记申请。

提交技术合同登记申请需要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与合同相关的技术协议或技术需求说明、招标合同标书（技术、商务部分）、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指引》（附件6）。

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在北京市技术市场合同登记中心进行登记，在不需要提交补充资料或进行修改的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完成登记手续并发放登记证明。

技术转移中心准备免税相关材料，并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在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六、入账及发票手续

成果转化项目款按照合同的约定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通过企业微信中的【工作台】之【财务服务】之【个人服务】之【来款订阅服务】，录入来款信息后，财务处会通过企业微信通知项目负责人办理认领手续。认领后拍照发送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立项及开具发票流程由技术转移中心办理。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开具《科技成果转化类项

目入账通知单》，并经领导签字盖章完成后去财务处立项。立项完成后由成果负责人向财务处申请开具发票。

七、奖励奖金公示与发放

入账后，成果负责人填写奖励奖金公示表（参见附件 7），由技术转移中心在校内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如未收到异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附件 8），备案表需要一式两份，表格经办人处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签字，表格内容需要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携带表格到技术转移中心 开具用印申请表后，再去校长办公室加盖校章。

项目负责人还需要填写《科技成果转化校内人员现金奖励申请表》（附件 9），表格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院系科研院长签字、院系盖章以及技术转移中心盖章。完成后交到院系财务处，由财务处进行奖金发放。